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2〕145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 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修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提升科学研究的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同时根据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确定实验室的规模及水平，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实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要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勇于创新的精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设备，大力进行科学研究，积极承担、参与国家、省（部）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制开发各种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七条 在保证完成基本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仪器设备要开放共享，实验室要积极对校内外开放服务，特别是加强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开放力度，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八条 实验室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实验室仪器设备及时建帐，做到帐、物、卡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第九条 实验室要进行精神文明建设，要把实验室的开放和创新基地的建设有机地融为一体，使实验室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创新氛围，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章 体 制

第十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系。学校由一名校领导主管实验室工作。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管理机构，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各项实施办法；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改革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二）完善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各教学院（部）成立相应的实验实训分中心。

（三）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书。

(四) 组织协调各实验室、分中心完成第二章所列各项任务。

(五) 根据实验教学情况, 协调好设备维护工作,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及材料的购置与管理工作, 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

(六) 协同人事部门, 做好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师资培养等工作。

(七) 做好实验室各项统计报表工作。

(八) 协同保卫部门, 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第四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需要, 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等任务;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 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 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新建实验室要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后, 提交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各分中心要按照学校发展规划, 制定实验室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实验室建设要注重硬件投入和软件建设的综合配套, 要注重投资效益, 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作用。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 注意成组配套, 尽快形成实验能力。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按计划进行。其中: 房屋、设施的

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学校投入与多渠道集资相结合的方法。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可以通过校际间联合，或者同厂、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灰尘、噪声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落实管理责任，限期进行技术改造，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规定，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的基础上，应把防火作为重点。学院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在极易引起火灾的供电、用电、易燃、易爆及易燃高压储气瓶等物品的管理环节上要按其安全规范严格管理，积极防范。实验室中要装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公共场所的消防器材由保卫处管理，已配备在实验室的消防器材由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要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

耗品的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设备、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采用计算机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便于宏观统计和分析，实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六章 队 伍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由学校任命，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分中心负责人由对应院（部）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分专职和兼职两种人员，专职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各分中心主任。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做到团结协作，共同积极完成各项实验任务。专职人员实行坐班制。

第二十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在政治、生活和业务等方面应和教师享有同等待遇，学院要采取有

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六条 要重视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要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鼓励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凡脱产培养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多少，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按年度或聘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晋升职务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人员的职称评定，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由学院组织评审组进行评议，不在实验室岗位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实验系列职称指标。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学校将定期召开实验室工作会议。开展总结、交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验的活动；开展评选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先进工作者、优秀论文、优秀实验教学技术成果的活动，以表彰先进集体与个人。

第三十一条 凡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制作多媒体课件、自编实验课教材、自制仪器设备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应优先推荐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

第三十二条 对实验室管理不善、有制度不执行、违章失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外，单位将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与实验室工作

相关的先进评比。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大科院发〔2015〕27号）废止。